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2000589號
附件：



核釋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2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並廢止前行政院衛生署99年12月30日署授食字第0991304092號令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報驗義務人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標示改正，應檢附之文件包含標示改正申請及計畫書、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不符合通知書、改正後標示樣張及其他該署指定文件。

部長陳時中 出國

政務次長 何 啓 功 代行